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交易价格为201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市盈率相对较高
根据中证指数统计,截至2014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1倍,公司股票2014年4月3日收盘价为25.32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59.04倍,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2月1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为XYZH/2006SZA2011-47的2013年第四季度审阅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0.7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长7.4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25.0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11.45%。
3.2 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气门产品,用于与汽车发动机配套,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
3.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合金钢材、合金粉末等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约占制造成本的50%,主要原材料价格受镍、铬、钴等金属价格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

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4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本次发行后,九名共同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34.82%,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3.5 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1%、44.37%、54.29%和46.48%,因而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6 存货减值的风险: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存货账面价值为12,186.87万元,存货量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备库量较大。按行业惯例,发动机制造商一般以过去半年内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一个月的装机量(平均)为最低保有量,在采购合同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气门品种众多,为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公司实际备库往往会超过前述最低保有量。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7 非正常工作环境下产品失效的风险:气门本身的质量问题较少,但在实际使用中由于产品机超负荷运转或其他零部件失效等原因,容易导致气门产品失效,影响发动机的正常运转。公司存在产品失效时为客户分担部分责任而发生索赔的风险。
3.8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导致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9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额22,238.0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大幅增加后,如不能很快在公司收入规模和效益上有所体现,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优惠的风险。

3.11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创新补贴等,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3.12 资产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存在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13 技术失密的危险: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商业秘密制度,但若出现有技术泄密的的不测事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14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实际收益出现差异,将会产生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4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汇丰银行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

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5%	0%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0%	0%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80,000 × 1.0000 = 88,000元
转换费用 = 88,000 × 0.5% = 440元
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 = (88,000 - 440) / 1.0000 = 87,56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87,56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转换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5,000,000 × 1.0000 = 5,000,000元
转换费用 = 5,000,000 × 0.5% = 25,000元
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 = (5,000,000 - 25,000) / 1.0000 = 4,975,000份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6,6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48,1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提供累计4.66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止与华仪科技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所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8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华仪科技履行上述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提供累计4.66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止与华仪科技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所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止与华仪风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所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期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2月18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9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道荣;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

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1,828.39	231,560.38	
负债总额	79,770.49	129,194.48	
其中:银行贷款	13,000.00	24,866.25	
净资产	102,057.90	102,365.91	
资产负债率	43.87%	55.79%	
营业收入	24,851.36	67,810.98	
净利润	-2,716.83	605.01	

2.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5,398.16	41,629.05	
负债总额	13,053.95	9,914.55	
其中: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32,344.21	31,714.50	
资产负债率	28.75%	23.82%	
营业收入	39,311.80	23,212.20	
净利润	5,980.84	2,710.29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浙江华仪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子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48,1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56,04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49,260,151股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06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8.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唐忠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8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9.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9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918,643股。

10.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41股。

1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4月2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2,054,367股变更为461,998,326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员工,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额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核的考核结果,2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C),其所持当期可解锁的56,041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需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数量(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数量(股)
1	吴相强	2,732	12	黄达	867
2	林杰东	9,826	13	邓辉	970
3	陈科林	10,144	14	王浩	1,818
4	汪玉龙	1,256	15	邓强	4,544
5	王卫华	1,426	16	徐同福	892
6	黄晓陆	3,060	17	钟亚明	853
7	李珂	1,482	18	李洁	910
8	李昕	1,360	19	高卫渠	924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6个月对双盈A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终,双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前所有人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盈A的份额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盈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2月27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4年2月27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热点财经 个股情报

高端视野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